

日治時期

# 臺灣蓬草紙會社 的出現及發展

洪麗雯\*



\* 洪麗雯，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所，主要研究日治時代臺灣社會經濟史。



## 一、前言

日治時期，臺灣的工業化發展立基在清季的基礎上往前推進。Samuel P. S. Ho將日治時期的工業區分為兩個部門，一為傳統部門，是由資本薄弱且技術落後的土著所經營的小工場或家庭手工場；另一則為近代工場部門，多由日資支配，技術和經營亦來自日本，後者曾在日治時期占有重要生產地位。然而，在日本結束統治後，並未造成經濟結構的轉換<sup>1</sup>。福澤諭吉則認為，所謂近代產業是指在生產技術上使用機械設備的工場，這類的工廠往往需要較多的資本，故而在組織上多採用可以集結龐大資本的公司制度<sup>2</sup>。臺灣的蓬草產業進入日治時期後，一如其他傳統的手工業般，相當程度受到政府政策面的牽引。再加上日本是東亞世界中最先接受各種近代化制度的國家，所以領臺之初，日人旋即積極蒐集有關歐美列強殖民地統治的相關資料和訊息，思考著如何將臺灣劃入殖民地政策的範疇內。因此，日治時期被視為臺灣邁向近代化的重要階段。由於日本政府以國家的力量和資本進行臺灣殖民統治及資本主義化的工作，所以整個臺灣經濟、社會等之發展趨勢，必定和日本帝國主義政策息息相關。於是，在面對日本資本主義的滲透，臺灣傳統生產方式在既有的內在結構下，如何產生抗拒與調適，是十分值得注意的問題。

作為一項區域的產業，蓬草有其獨特、不能被完全取代的價值。尤其在民國80年代以後，本土意識的抬頭，使得地方文史與價值再度受到肯定，蓬草產業如同其他傳統產業一般，逐漸被重新喚起記憶，在作為地方產業、地方風貌的展現上，有了其新的定位。因此，本文試圖以殖民主義與產業的角度思考，從蓬草產業中發掘其歷史意義及文化意涵。

1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78, p.70 - 90。

2 高村直助，《會社の誕生》，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頁6 - 7。



接著再以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日本蓮草株式會社，並將東臺灣地區新興的蓮草業者視為一整體，企圖以此四種不同象徵意義的株式會社為探討重點<sup>3</sup>，歸納出本土資本與在臺日資之間競爭與合作的關係，並從兩者勢力之消長，分析殖民政府與產業發展之間政策的操作。並以幾個代表性蓮草會社中的董監事組成為例，針對其間的人際網絡進行解構，藉以釐清該產業的人事組織內涵。

## 二、蓮草產業的歷史意義及文化意涵

在臺灣的植物採集史上，蓮草是最早被採集的植物之一。其所以能吸引造訪臺灣的西方人注目，遠因可追溯到15世紀大航海時代西方世界和中國文明的接觸。之後，伴隨著中外貿易的往來，來華的西方畫家、傳教士等，相繼傳入了西方的寫實繪畫和透視法。於是結合貿易往來的便利與中國文化逐漸展露對西方藝術品味和設計風格的影響力，具有中西畫風的寫實「外銷畫」或「貿易畫」逐漸興起<sup>4</sup>。乾隆22年（1757）清政府唯一開放對外貿易的港口—廣州，畫室作坊紛紛湧現。他們用西畫材料，以及蓮草紙、綾絹等媒材，憑藉著流水作業、按程序分工的大量複製形式，投入各類外銷貿易品的創作，詳細紀載廣東一帶各行各業的形態、生產工序、婚喪喜慶、寺廟神佛、官員服飾、各類刑罰內容，甚至是動物、花卉、山水等，充分展現中國風土民情。加以外銷畫具備價格便宜、畫面窄小、易於攜帶等優點，促使許多來華的商人、軍人、水手、遊客等購買外銷畫回國作為餽贈親友或轉售之用。於是深受西方人喜愛的蓮草紙畫，隨著中國近代海外貿易的開展而嶄露頭角。然而，

3 有關蓮草原料種植、販賣及蓮草紙製作的會社在數量上雖不只這幾家，但如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等的蓮草交易並非大宗，故在此省略不談。另外像是金源發商行、玉里振興合資會社、新竹蓮草購買販賣組合、泉益商會合資會社、榮義盛公司等，則因成立時間過短，故亦簡單提及或略而不談。

4 Craig Clunas, *Chinese Export Watercolours*, London: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1984, p.200.



蘆草紙畫何時登上世界的舞臺，目前並無明確的資料足以證明，但最遲應不會晚於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sup>5</sup>。

蘆草紙畫除了見證了18及19世紀廣州的社會與文化歷史，對研究廣東近代史提供生動及清晰具體的圖像資料外<sup>6</sup>，對臺灣的影響亦是不可忽視。然而，在當時中國和臺灣區域分工的關係下，直到19世紀中葉，臺灣的手工業除了簡單的刺繡、製繩、縫衣、染布，以及少數棉布、麻布紡織外，幾乎沒有較為顯著手工業的發展<sup>7</sup>。故蘆草紙畫主要的製作地點在中國廣東一帶，而臺灣則是當時區域分工結果下提供蘆草紙原料的地區。雖然說，大陸地區亦有蘆草的生產，但基於品質的考量，多數原料仍得仰賴臺灣。所以作為當時暢銷商品的原料提供者，臺灣的蘆草產業自然被蘆草紙畫的市況所帶動。

不過，隨著中西貿易往來的日益頻繁，東方的神秘色彩在西方人眼中逐漸褪去，蘆草紙畫的吸引力在1850年代呈現每下愈況。而蘆草紙畫紀錄性的功能，也因攝影技術於1846年傳入香港後而被取代，更為寫實的相片成為西方人認識東方的媒介。加以廣州的貿易地位被後來崛起的香港所取代，部分畫室不是遷移到香港，就是在香港設立分店，因此整個廣州的蘆草紙畫失去了市場，自然間接造成臺灣出口蘆草紙的窒礙<sup>8</sup>。雖然如此，根據福鈞（Rober Fortune 1812 - 1880）西元1854年的記載，當時臺灣蘆草仍以廣東、福建為主要市場，每年至少也還有超過3萬元價值蘆草供應福州等地，並在臺灣的許多地方被大量地栽種著，

5 廣州首座畫室開放於18世紀末至19世紀中葉。當時中國畫家不再完全依賴住在廣州的商人銷售畫作，他們本身已經試圖開始主動的向西方大量的銷售其作品。詳見G. H. R. Tillotson, *Fan Kwae Pictures - Paintings and Drawings by George Chinnery and Other Artist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Corporation*, London: Spink & Son Ltd. 1987, p.56。

6 關於用外銷畫詮釋近代廣州地區貿易、產業、文化、社會等面向之研究成果，請參考賴孟君，〈清代廣州地區海景商館圖像貿易畫之研究〉，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碩士論文，1999。

7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128種，臺北：臺銀，1920，頁721。

8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廣州博物館，《西方人眼裡的中國情調》，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5；Craig Clunas, *Chinese Export Watercolours*, London: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1984, p.97 - 102.



甚至說其與稻米、樟腦同為主要的輸出品<sup>9</sup>。雖說這樣的說辭有過度誇大的嫌疑，但至少可確定的是，在西方人眼中，蘆草是臺灣重要的出口商品。

日治時期，在日人有計畫的扶植之下，蘆草於明治36年（1903）日本大阪舉辦的「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中，第一次被詳細介紹給日本民眾。到了明治39年（1906）「東京凱旋五二共進會」又出現了蘆草及其製品的身影，至此之後蘆草便成為各式展覽會中得獎的常客<sup>10</sup>。不僅大正12年（1923），日本皇太子（裕仁）巡視新竹時，蘆草製成的色紙、紙簽、書籤、明信片、扇子等各200枚被當成獻品<sup>11</sup>，兩年後（1925），第二皇太子秩父宮來新竹，蘆草花也被選為新竹特產代表，由劉玉英獻上<sup>12</sup>。就連昭和元年（1926）大正天皇駕崩時，北白川宮太妃也獻上蘆草人造花作為天皇的枕邊裝飾品<sup>13</sup>。除了日本人對蘆草製品的鍾愛之外，大正14年（1925）金泉發的蘆草紙花製品以無纖維紙張為號召，在巴黎舉辦的世界手藝展覽會中，深獲歐美諸國好評。到了昭和9年（1934），蘆草製品的外銷除了輸往日本的東京、橫濱、大阪、神戶、京都、名古屋、福岡、札幌，也銷至了中國的北平、天津、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東，甚至是香港、英、美、法、德、義、比利時、荷蘭、爪哇等國的主要城市<sup>14</sup>。正是因為國際市場需求的帶動，臺灣新式蘆草會社也從1920年代金泉發一家獨大的狀況，進入本地資本結合在臺日資，甚至是1930年代由國家力量介入經營的戰國時代。

然而，這樣輝煌的紀錄，至今卻塵封在文獻資料和過去的報紙之

9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廣州博物館，《西方人眼裡的中國情調》，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5；Craig Clunas, *Chinese Export Watercolours*, London: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1984, p.97 - 102.

10 此次展覽會中，共展出蘆草、蘆草紙、蘆草造花等展品。《臺灣日日新報》，1906.8.3，6版。

11 《臺灣新聞》，1923.3；《臺灣日日新報》，1923.3.10，6版。

12 《中國時報》，1997.7.20。

13 《臺灣日日新報》，1927.1.9。

14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四十，臺灣總督府，1940，頁689。



中。目前臺灣從事蘆草紙製造的業者，也僅剩新竹的元銓股份有限公司。至於蘆草的栽植，則從過去大量的人工栽培，剩下苗栗南庄、新竹五峰鄉桃山村、花園村等地，為觀光目的而進行的少量種植。因此，現在只要一提起蘆草，多數的人幾乎不知其為何物，更別說蘆草相關的用途和其曾在臺灣佔有的歷史地位了。（圖1）

近年來，隨著各國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興起，屬於傳統工藝範疇的蘆草產業也逐漸的顯示出能見度。1995年，蘆草經營者陳其祥的

家人提供陳其祥生前幾箱文獻資料給新竹市文化中心，同時也提供全套蘆草工具讓文化中心舉辦展覽<sup>15</sup>。1996年，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文獻室展出蘆草紙花、蘆草美術卡及生產蘆草用具等，讓民眾了解曾經轟動世界的新竹傳統產業<sup>16</sup>。2001年，中國廣州博物館展出由伊凡·威廉斯捐贈的60件不同題材的蘆草紙水彩畫，以及館方向民間蒐集和收購蘆草畫作品，共計約一百多幅<sup>17</sup>。2005年，臺北樹火紀念紙博物館舉辦了「一片植物細胞的切片－蘆草紙展」。展出期間，除了蘆草原料、製紙工及紙花製作工具、蘆草相關衍生產品之陳列外，還找來藝術家李朝倉，以裝置藝術及整牆的水墨訴說著關於蘆草的採收、蘆草紙的製作等。並聘請新竹製紙師傅施柳月現場實際操作，使參與的民眾更貼近蘆草紙製作的



圖1、蘆草植物

圖片來源：  
元銓股份有限公司張秀美小姐提供

15 《中國時報》，1995.8.3。

16 《中國時報》，1996.3.14。

17 《新快報》，2001.9.30。



過程。此外，還藉由舉辦「體驗蓮草許願樹」、「尋找臺灣的蓮草」等活動，增加民眾的參與感，並用紀錄片的方式，找回曾經從事蓮草產業中的一群人，藉由這些業者的陳述，拼湊出蓮草產業輝煌的過去<sup>18</sup>。至於過去臺灣蓮草產業主要的製作中心—新竹市，也即將在新竹關帝廟修復完成後，在廟方人員及相關人士的努力下，結合社區營造等資源，設立一處有關蓮草產業及相關文物、文獻保存機構<sup>19</sup>，引領臺灣蓮草手工藝的保存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階段。本文即針對蓮草紙業在清代至日治時期，由萌芽到蓬勃發展乃至衰落的過程之初步探討。

### 三、臺灣蓮草紙業的萌芽

在臺灣早期文獻中，目前筆者找出最早出現蓮草紀錄的為康熙23年（1684）高拱乾的《臺灣府志》，內容提到：「通草（性利水，染色製花）。<sup>20</sup>」簡短點出其藥性及用途。在《諸羅縣志》則進一步提及「通草：性利水，兼通乳竅。染以綵色製花，鮮明可愛。出淡水雞籠諸山。<sup>21</sup>」說明蓮草之特性、用途及產地。而且從阮蔡文〈淡水紀行詩〉中，我們亦可獲知當時臺灣蓮草生長的盛況<sup>22</sup>。至於蓮草作為原住民生計的交易貨品，《諸羅縣志》中亦明確的提到：

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船名，見「山川」註），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籐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灘流迅急，蟒甲多覆溺破碎；雖利可倍蓰，必

18 《新臺灣新聞週刊》，第474期，2005.4.21；《中央日報》，2005.4.14，20版。

19 受訪者：桃園文教基金會黃進仕，受訪日期：2006.7.17。

20 高拱乾（清），《臺灣府志》，文叢65種，臺北：臺銀，1696，頁201。

21 周鍾瑄（清），《諸羅縣志》，文叢141種，臺北：臺銀，1719，頁226。

22 「淡水北盡頭，番居之所紀；……。南顧蛤仔難（社名），北顧金包裹（社名）；突入紅毛城；頗似東流砥。南港武勝灣（社名），科籐、通草侈。」同上註，頁268。



通事熟於地理、稍通其語者，乃敢孤注一擲。<sup>23</sup>

另外，從「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稻梁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籐貿易為日用且輸餉。<sup>24</sup>」的紀錄當中，我們可推知至少在康熙末年以前，通草不僅是漢番交易的貨品，而且亦可作為輸餉之用。

至於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中則提到：

貨物自南而北者，如鹽、如糖、如煙、如布匹衣線；自北而南者，如鹿脯、鹿筋、鹿角、鹿皮、芝麻、水藤、紫菜、通草之類。<sup>25</sup>

可知在康熙末年，通草主要為北部的貨物，且具有相當明顯的地域性貿易特徵。不過當時嘉義以北尚屬於初墾階段，漢人聚落有限，港口規模亦小。除了少數移民偷渡外，幾乎未與大陸有所往來，因此其通草交易量畢竟有限。至於之後的《重修臺灣府志》、《續修臺灣府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重修臺灣縣志》、《續修臺灣縣志》、《重修鳳山縣志》、《噶瑪蘭廳志》、《噶瑪蘭志略》、《臺灣通志》等方志雖亦有通草相關之紀錄，但多不跳脫《諸羅縣志》之內容，紀錄著通草的特性、製花用途、產地、島內交易等情況。

至於通草由臺灣輸出至中國的紀錄，在鄭用錫的《淡水廳志稿》中則提及：

淡廳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茄籐、薯榔、通草、籐、苧之屬，多出內山。樟腦、茶葉惟淡北內港始有之，商人僱船裝載，擇內地可售之處，本省則運至漳、泉、福州，往北則運至乍浦、寧波、上海，往南則運至蔗

23 同上註，頁173。

24 同上註，頁172。

25 黃叔璥（清），《臺海使槎錄》，文叢4種，臺北：臺銀，1722，頁134。



林、澳門等處，幾港路可通者，無不爭相貿易。<sup>26</sup>

可見至少在道光中葉，蘆草的輸出已相當重要，且輸出地遍及中國各港口。至於蘆草輸出至歐美各國較重要的契機和確切的紀錄，則和蘆草紙畫的發展有關。因為隨著大航海時代的來臨，西方世界對中國文明有了更深的接觸。所以17世紀以降，中國文化便逐漸展露對西方藝術品味和設計風格的影響力。而隨著西方人對當時身為外銷畫一環的蘆草紙畫之喜愛，身為區域分工下的臺灣蘆草產業亦隨之嶄露頭角。所以說清末以來即仰賴外銷市場為主的臺灣蘆草紙，其市場的崛起亦脫離不開整個世界文化的潮流。雖然蘆草紙畫何時登上世界的舞臺目前並無明確的資料足以證明，但唯一可以確定的是，18世紀末至19世紀初已有蘆草紙出口到歐洲，最晚至19世紀20年代則有蘆草紙畫的出現了<sup>27</sup>。

至於貿易權方面，根據《淡水廳志》所透露：

曰商賈，估客輳集，以淡為臺郡第一。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樟棧、茄籐、薯榔、通草、籐、苧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商人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貨而還。帳目則每月十日一收。有郊戶焉，或賸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統稱為「三郊」。共設鑪主，有總有分，按年輪流以辦郊事。其船往天津、錦州、蓋州，又曰「大北」，上海、寧波，曰「小北」<sup>28</sup>。

可知貿易權掌握在郊商之手。而關稅的部分，根據《廈門志》的記

26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1834，臺灣分館藏本，卷二，頁14。

27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廣州博物館，《西方人眼裡的中國情調》，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6。

28 陳培桂，《淡水廳志》，1871，頁297 - 299。



載，廈門海關蘆草原料每百斤徵收二錢，蘆草屑每百斤徵收一錢<sup>29</sup>。不過，清代文獻中，除了對蘆草造紙及作為中藥的用途之外，進一步之應用和加工等卻不見紀錄，直到日治時期之後才因日人的調查而出現較為詳實的資料。

關於臺灣蘆草紙製造的展開，說法有兩種。一為道光26年（1846年），時，一位姓黃的淡水海防署幕僚在新竹附近一帶的山地發現野生蘆草，於是從中國招募製作蘆草的職工到新竹傳授蘆草紙製法。另一說法為道光20年（1840）時，務農的泉州人陳闊嘴移居新竹南門，並於次年（1841）在客雅溪上游青草湖附近發現蘆草灌木後，將其攜回家中研究。直到同治9年（1870年），陳談、妻陳氏富才製作2寸寬的蘆草紙。然而，在當時，陳談夫妻尚不知以何種命名來稱呼蘆草紙。同治10年（1871年），有一位四川省貴州縣的友人告訴陳談夫妻他在泉州地區所聽到製造蘆草的方法，自此以後，就以蘆草紙稱之。並在不斷的研究、改良技術後，逐漸建立蘆草製品市場<sup>30</sup>。

以上兩種說法似乎以前者可能性較大，不過並無充足的文獻足為證明。但從1851年英船載運臺灣出口品的統計中，已出現蘆草紙的品名<sup>31</sup>，天津條約簽訂（1860），臺灣開放港口之後有蘆草紙外銷的紀錄，以及李仙德（C. W. Le Gendre）記載同治6年（1867）冬季至同治7年（1868）秋季期間，臺灣府城及打狗地方也有22擔蘆草紙出口等紀錄<sup>32</sup>，至少在19世紀中葉以前臺灣蘆草紙的製作已經出現。

清領時期蘆草業的經營尚屬於家庭式加工業，從事該業的家庭會自行採購蘆草原料，並自製蘆草紙後出售，或是轉運至大陸。直到道光、咸豐年間才有竹塹城西門口的陳鴻貴購蘆草紙，輸往大陸上海、福州、

29 周凱，《廈門志》，1839，頁218 - 219。

30 《臺灣日日新報》，1925.2.22，4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蘆草紙に關する調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工業彙報第3號》，1935.6，頁1。

31 葉振輝，〈1860年代英國與臺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8卷4期（1996.6），頁2。

32 C. W. Le Gendre，〈論臺灣府城及打狗地方通商馬頭貨額〉，《臺灣蕃事物產與商務》，1868，頁53。



廈門、泉州、汕頭、香港、廣東等地。同時期的蘆草業者，尚有南門人王脆在證真堂經營的「金泉同」、郭彩的「金泉順」，以及每日生產量達100臺斤左右，居同業之首的「順泰號」<sup>33</sup>。

光緒年間蘆草業者則有石辭等人組成的老勝華、林鐵登，以及光緒4年（1878）4月籌措7圓資金創立的金泉發商號等個人行號。其中，以林進治<sup>34</sup>為首的金泉發之發展最為穩定且具規模，成為日治初期蘆草業的獨占者<sup>35</sup>。

不過，金泉發蘆紙店仍屬於家庭工作場式的經營，直到大正11年（1922）為因應法令規定才有組織性的「會社」出現。

#### 四、從家庭工作場到「會社」的背景

明治44年（1911），在殖民政府的推動及鼓勵下，蘆草業者蓬勃興起。較具規模的計有：金泉發、金寶興、金義益、陳錦春、金振美、金進發、聯裕泰、金升裕、吳集記、金泉益、金勝發等十餘家。再加上其他大商社及小商號共約30家，多數設置在今新竹市的南門市場、南門路、勝利路一帶<sup>36</sup>。

除了臺灣本地資金的蘆草紙製造業者外，事實上在蘆草產業尚未出現現代化的會社制度前，亦有一部份內地人（即「日本人」）在臺灣

33 黃旺成監修、林水樹纂修，《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6，頁240。

34 林進治（1876-1933），幼為陳談儀收養，又名陳進治。七歲時即學習蘆草製紙、製花手藝，12歲時製成寬幅四寸的蘆草紙，較常人所製二、三寸製品大為出色。1897年與其夫陳廉承繼祖業時，資金僅19圓，在其不屈不撓經營下，漸具規模。當時原料自竹東五指山採運，道路崎嶇，原住民危害頻頻，林氏不顧危險自1900年起，每年出入十餘次，其間幾被洪水沖襲三次，原住民襲殺二次，所幸逢凶化吉得以倖免，1902年喪夫之後，一身承擔重任，毫不退縮。1908年青草湖建一同寺，皈依佛教，法號明覺。1917年擔任一同寺住持。1925年新竹州知事表彰為新竹州第一偉大母親。童勝男監修，陳運棟編纂，《新竹市志》，新竹市政府，1997，頁241。

35 黃旺成監修、林水樹纂修，《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6，頁241。

36 彭茂中、潘國正，《新竹市進出口產業史錄》，新竹市：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2005，頁33。



從事該業。如臺北新起街的池田應助<sup>37</sup>不僅從事蘆草加工，在大稻埕府前街稻垣商店發售蘆草紙、短冊等<sup>38</sup>，還自行研發出蘆草帽<sup>39</sup>。另外，山田多三郎則在新竹街南門組織苗村工場，製作2寸8分，甚至是三寸的蘆草紙，雇有職工不下四百餘人，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堪稱規模龐大<sup>40</sup>。尤其是明治42年（1909）行銷通路的拓展，人工栽種及野生的蘆草的漲價更是帶動苗村工場增資至萬餘圓<sup>41</sup>。然而，苗村工場在經過一段時日的經營後，終因不善製紙而轉型為蘆草紙買賣的中間商。不過就在其轉型後，卻仍得面對外銷市場不振所造成下游製造商銷售的困難，於是苗村工場所販售的蘆草價格自然隨之低落。加以市面上劣質品的充斥，使得明治43年至44年（1910～1911）間有7家蘆草紙工場相繼關閉<sup>42</sup>。除了苗村工場外，亦有山岡好文計畫在臺東廳卑南設置蘆草紙製造傳習所，並延請新竹街南門的陳有成、東門的林乞為師<sup>43</sup>。足見蘆草產業利之所在，促使在臺日人躍躍欲試之態。

不過日人領臺之初，由於其在臺人數有限，從事商業者為數甚少<sup>44</sup>，不僅在素質方面遠不及臺人<sup>45</sup>，在臺灣也尚未有穩固的商業據點與銷售網，因此營業成本遠高於臺人，在商業競爭上自然居於相對劣勢<sup>46</sup>。其次，由於日治初期日本國內資金的不足，在臺統治亦尚未穩固，

37 池田應助，本籍高知市，明治28年9月渡臺從事活版業，創立臺一商會，不過期間又回到日本，直到明治39年又再度渡臺，進行纖維植物研究及蘆草製造，並創立殖產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6。

38 《臺灣日日新報》，1909.12.3，5版。

39 《臺灣日日新報》，1908.8.4，4版；1911.11.9，5版。

40 《臺灣日日新報》，1909.10.22，4版。

41 《臺灣日日新報》，1909.11.3，5版。

42 《臺灣日日新報》，1911.5.25，5版

43 《臺灣日日新報》，1910.3.3，4版。

44 根據明治38年（1905）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在臺日人總數不過6萬，而臺籍人口約305萬。在臺日人近半數為各級公職人員，本業從業者僅12,726人，和當時本業從業者118,314位臺人比較下，甚為懸殊。《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1946，頁132 - 133。

45 日人佐佐英彥在《臺灣產業評論》一書中指出，臺商多為臺人中的優秀份子，而且中國商人向來以敏於觀察商機及刻苦耐勞著稱。反觀日人則有輕視町人的風氣，到臺的日商又多為投機份子。佐佐英彥，《臺灣產業評論》，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25.12.20，頁575 - 591。

46 明治31年（1898）10月，臺北商公會創立主旨書即云：「雖為政治上領有臺灣，但實力上卻受其兼併，內地商人痛苦不堪，……故為與臺人商戰乃發起創立該會。」《臺灣日日新報》，1898.10.19。



以及對近代公司制度的認識和應用尚屬陌生，所以自然無法負擔臺灣工業的開發。再者，日本人與臺灣社會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等的差異，因此產業競爭不如臺人。即使是日本人將完全沒有競爭對手的新興工業引進臺灣，都還需要臺灣總督府的補助，所以面臨早已存在的臺灣傳統產業時，其窘迫可想而知<sup>47</sup>。

面對這樣的問題，臺灣總督府於明治45年（1912）以「府令第16號」明文規定，禁止本島人、中國人或本島人和中國人共同成立的商號中使用「會社」一詞<sup>48</sup>，意圖將臺灣人的資本活動限制在傳統合股舊慣當中，避免臺灣人因使用較先進的公司制度而增強其對日資的競爭。所以若是單從「府令第16號」表面上來看，似乎會導致臺資無法單獨成立會社。因此，為求因應，臺灣人除了以「組合」的方式應變外，當臺資必須利用公司制度以擴大營業時，臺灣人還會以加入少數日資，或以日人充當人頭的情況讓臺灣資本投資時適用於日本商法<sup>49</sup>。

## 五、「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

### —成立與產品多元經營發展

為因應上述總督府新法令規定，金泉發蓮草店便以靈活變通的方式，大正11年（1922）10月1日集資10萬圓在南門町成立「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sup>50</sup>，並聘請曾在新竹廳樹杞林街從事雜貨販賣業，並掌握上坪庄和內灣庄兩地的蕃產物特許的吉鹿善次郎擔任社長（總

47 高淑媛，〈臺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臺灣工業與政策分析〉，臺南：國立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頁41-46。

4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523冊6號，1912，1。

49 關於臺民使用公司政策及臺灣實施商法之過程，可參閱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頁290-291、314-315；高淑媛，〈臺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臺灣工業與政策分析〉，臺南：國立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

50 《臺南新聞》，1923.1.27。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經理），另外由陳其祥<sup>51</sup>任專務取締役（執行董事）（圖2），取締役（董事）為劉金源，監察役（監事）則分別為吉鹿德次郎、陳成，職工總監督課長由林進治等人擔任。（表一）當時金泉發工人有1,060餘人，在通草業中可說領先同行，亦是新竹地區頗有規模的工廠。光是大正12年（1923）新竹地區通草紙輸出額13萬圓中，金泉發就佔了大約10萬圓<sup>52</sup>。



圖2、陳其祥  
圖片來源：  
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州，1934，頁303。

- 51 陳其祥（1900.1.16 - 1992），祖籍福建惠安，出生於竹塹南門。一生事略：  
大正4年（1915）新竹公學校畢業後進入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  
大正9年（1920）畢業後受聘為臺北臺灣銀行國外部服務；  
大正11年（1922）受聘為臺灣金泉發通草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  
大正13年（1924）擔任新竹青年會會長；  
大正14年（1925）日本赤十字社正社員；  
大正15年（1926）為新竹通草購買組合常務理事、新竹州產業共進協會委員；  
昭和3年（1928）臺灣通草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  
昭和4年（1929）擔任新竹市議員；  
昭和5年（1930）新竹商公會評議員、新竹市常設勸業委員、新竹市土木委員、新竹市方面委員；  
昭和9年（1934）臺灣社會事業協會新竹支部評議員、新竹市協議會員、新竹日新會保護員委囑、新竹市防護評議員囑託、第十八回全島實業大會顧問、新竹商工會議所特別議員、新竹商工會議所工業部長、新竹市新竹神社祭典顧問、新竹市市制五週年紀念事務委員依囑；  
昭和10年（1935）臺灣博覽會協會評議員委囑、臺灣博覽會評議員委囑、新竹州震災復興委員會、新竹市地方委員部役員委囑、新竹州宣傳協會評議員依囑。後相繼出任新竹經濟委員、司法委員及至誠會委員、新竹州州議員等。  
1945年奉派為新竹財政科長，接管委員，兼任第三信用合作社理事長。1946年擔任新竹市參議會主任秘書。  
1987年獲選為全國十大好人好事代表及第三屆吳尊賢愛心獎。  
資料來源：  
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6，頁587；  
童勝男監修，陳運棟編纂，《新竹市志》，新竹市政府，1997，頁212。
- 52 《臺灣新聞》，1923.11.23。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表一、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昭和4年（1929）改組前之董監事分析表

姓名	生年	學歷	入社前經歷	職務	資料來源
吉鹿善次郎	1863	小學校	以南洋商會臺灣株式會社支店長的身分渡海來臺從事新竹廳樹杞林街從事雜貨販賣業（1896） 新竹廳上下坪庄蕃產物商交換業（1897） 阿緱廳下蕃薯蔡及手巾蔡開墾事業（1906） 鹽水港製糖會社（1909） 馬來半島護謨栽培事業（1910） 大正醬油株式會社取締役（1912） 臺灣劇場株式會社取締役、七堵輕鐵合資會社代表社員（1914） 臺灣爆竹煙火株式會社監察役（1915） 臺灣勸業無盡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1915） 臺北信用組合理事、臺北共榮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理事等、臺北市協議員（1922）要職。	社長（1922） 取締役（1928）	A
陳其祥	1900	新竹公學校、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	臺灣銀行臺北本店（1920）	專務取締役（1922）	B
劉金源	1897	公學校、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	公學校（1916）	取締役（1922）	C
吉鹿德次郎			內灣換蕃所主任（1900） 成為樹杞林(竹東)雜貨商（1909） 新竹州協議會員（1922）等。	監察役（1922）	D
陳成				監察役（1922）	
林進治	1876		金泉發商號（1878）。	職工總監督課長（1922）	E
陳添登	1898		新高銀行見習（1918） 書記新竹支店次席（1921） 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1928）。	取締役（1928）	F
毛利誠意			宜蘭巡查（1897） 羅東支廳警部（1901） 新竹廳蕃地係長（1915） 大科埃支廳長（1917） 大湖郡守（1921）等。	監察役（1928）	G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四期



高山仰	1861	長野縣稅務屬（1886） 東京府收稅屬（1887） 先後擔任山形縣、香川縣收稅屬（1889） 北海道廳屬（1893） 北海道廳內務部勤務（1896） 東京府屬臺灣總督府屬（1898） 臺南廳稅務官（1900） 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事務官、總督府事務官 新竹廳長（1915） 總督府彩票局主事、總督府稅務課長等。	代表社員 （1928）	H
林屋			工場主任 （1928）	
鄭春財			事務員 （1928）	

資料來源：

- A：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4，頁408，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300。
- B：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6，頁587。
- C：童勝男監修，陳運棟編纂，《新竹市志》，新竹市政府，1997，頁207。
- D：稻田千秋，《新竹大觀》，1933，頁226。
- E：同註C，頁241。
- F：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386。
- G：太田猛，《臺灣大觀》，臺南市：臺南新報社，1935，頁23。
- H：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廳：谷澤書店，1916，340。

在轉型為現代會社之後，金泉發不只是在制度上朝現代化邁進，在產品的研發和革新上，同樣亦是與時俱進。如在初級產品利潤有限的狀況，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在林進治及陳其祥的引領下，不僅使蓮草紙製作的幅寬達到5寸（15公分）、6寸（18公分），還利用蓮草隔音、保溫的特性，製作蓮草板。並發展出平時色澤粉紅、遇熱後變成青色的變色蓮草紙，以及蓮草卷紙、蓮草用箋等專利產品<sup>53</sup>。昭和15年

53 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1940)年左右更改良美術蓮草紙，拓展蓮草卡片貿易<sup>54</sup>。金泉發相當積極地開發蓮草相關製品，使其邁向高度商品化，提高其產品利潤。

在銷售手法上，早在金泉發尚未成立會社前，陳其祥已積極拓展蓮草產業的能見度，藉由參與各項公開展覽會及獲獎來提高其知名度。

(表二)並藉由其在政商界的影響力，積極的向日本愛知縣實業考察團<sup>55</sup>、名古屋視察團<sup>56</sup>、警務局局長<sup>57</sup>、總督府各部部長，以及來臺參觀或巡視的日本親王等人介紹蓮草相關產品<sup>58</sup>。其中日本秩父宮殿下到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參觀時，陳其祥還特別安排林進治、朱好、謝英等人現場實際操作製紙<sup>59</sup>。

尤其是在成立會社後，陳其祥更是突破以往傳統店面行銷的方式，積極拓展其客源。如昭和6年至7年(1931~1932)期間，面對國際市場影響，蓮草業普遍低迷的局勢，陳其祥反而更加積極向歐美市場宣傳，總計宣傳費用共1萬8千多圓，光是發出的宣傳說明書就有6千多封。其宣傳的結果竟在隔年收到6百多封要求寄送樣本的信件<sup>60</sup>，足見其化危機為轉機之能力，也顯示了陳其祥欲使蓮草製品成為臺灣特產品形象之企圖，及其對品牌經營之用心。

54 童勝男監修，陳運棟編纂，《新竹市志》，新竹市政府，1997，頁212。

55 《臺灣新聞》，1923.5.19。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56 《臺灣日日新報》，1923.5.19，2版。

57 《臺灣日日新報》，1925.2.21，2版。

58 曾到金泉發參觀的日本親王計有：裕仁攝政(1923)、秩父宮親王(1925)、高松宮親王(1926)、朝香宮親王(1927)、久邇宮親王(1928)、竹田宮內親王(1938)等。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59 《臺灣日日新報》，1925.6.1，4版；《臺灣新聞》，1923.3.7。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60 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表二 金泉發獲獎紀錄表

年代	展覽會名稱	獲獎項目
1905	美國聖路易博覽會	銅賞牌
1909	關西共進會	銅賞牌・獎狀
1910	名古屋共進會	三等賞
1911	國產共進會	銅賞牌・獎狀
1912	新竹州產業共進會	壹等賞金牌・大獎狀
1913	東亞勸業博覽會	銀賞牌・大獎狀
1914	日本勸業博覽會	銀賞牌・大獎狀
	發展紀念拓殖博覽會	銅賞牌・大獎狀
	御大典奉祀博覽會	銀賞牌・大獎狀
1915	臺灣南部共進會	銅賞牌・獎狀
1916	萬國博覽會	優良賞牌・大獎狀
	臺灣勸業共進會	銅賞牌・獎狀
1917	國產振興博覽會	優良有功賞牌・大獎狀
1926	中部臺灣共進會	感謝狀
1936	臺灣大博覽會	優良有功賞牌・大獎狀

資料來源：

1. 《臺灣日日新報》，1905.12。
2. 《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3. 《臺灣時報》，1910.10.8，頁48。
4. 中部臺灣共進會協會著，《中部臺灣共進會誌》，1926，頁124。

在職工訓練方面，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針對地方上貧困者提供免費的訓練，並舉行九次講習會。講習會中所有實習生練習用的製紙工具、蘆草原料等，皆由金泉發免費供應。不僅如此，講習會中的實習生還可獲得部分膳食費的補助，可說在推動蘆草紙手工業的發展上不遺餘力。受惠於蘆草紙手工業的發展，新竹地區的婦女不僅得以開拓收入優渥的家庭副業，就連該地區也因為職工和技術的聚集，奠定其在臺灣蘆草紙業的獨特地位<sup>61</sup>。

61 同上註。



## 六、「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面臨的競爭與考驗

蓮草紙產業除了面對市場需求的波動衝激之外，還得面臨另一個重要的問題，即原料供應層面。早在明治35年（1902）時，就因為南庄事件而導致原料的短缺，使得許多蓮草紙製造業者倒閉<sup>62</sup>。明治43年（1910）1月16日至大正5年（1916）2月，亦即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蕃地部成立至其廢止期間，陸續發生業者廢業的情況，係因蓮草買賣受到相當的限制，必須經由競標的方式才能取得一年半的契約。新竹地區的蓮草幾乎由得標的原料仲介商臺灣殖產會社所掌控<sup>63</sup>，一般業者在原料取得困難的情況下，自然趨於沒落。例如大正2年（1913）時，臺中廳和臺東廳就有8戶倒閉，而嘉義廳則以減少職工因應<sup>64</sup>。可見蓮草原料的競爭明顯存在於各蓮草紙製造業者之間。

為了避免業者之間蓮草原料取得的競爭，日本政府一方面獎勵蕃人栽植蓮草<sup>65</sup>（圖3），另一方面則獎勵運出<sup>66</sup>。民間業者也以解決原料競爭、改善販賣組織、促使產業經營合理化等理由，於大正15年（1926）2月組織「新竹蓮草



圖3、蕃人與蓮草園

圖片來源：  
《臺灣農事報》，第87號，1914.2.20，無頁碼。

62 《臺灣日日新報》，1903.2.24，4版。

63 《臺灣日日新報》，1911.4.24，2版。

64 《臺灣日日新報》，1911.6.16，5版；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第九產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6，頁329。

65 如明治40年（1907）為拓展南部的蓮草栽培，即從臺北移植20株蓮草至臺南農事試作所寄植《臺灣日日新報》，1907.4.10，4版。

66 其中對新竹州特別予以獎勵，只要達到標準值50公斤以上，即可獲得獎賞。根據大正15年（1926）的統計，運送50斤的有13名，51斤以上至100斤的有80名，101斤以上至150斤的有6名，151斤以上至200斤的有1名，201斤以上至250斤的有1名。《臺灣日日新報》，1924.6.6，3版。



購買組合」，總計19股，共計組合員16名，由陳其祥擔任常務理事，並依據佔有股數的多寡進行蘆草原料之分配。在賣出價格上為避免競爭，也經由協商後始得販賣<sup>67</sup>。

不過，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原料競爭的問題仍然無法消弭。大正15年（1926）7月14日新竹蘆草購買組合因為未繳納蘆草原料款項，被警察協會新竹州支部通知解約。然而，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卻在同月31日獲得警察協會新竹州支部原料的合約權，其他新竹蘆草購買組合會員於8月4日獲知後，原料競爭問題再度浮上檯面<sup>68</sup>。為了解決紛爭，在新竹州當局的調節之下，新竹地區業者擬定以資金30萬圓，發行3,000張股票，每張股票50圓的募資方式成立新竹州蘆草會社<sup>69</sup>，並預定以鄭肇基、林金水、莊潤、陳其祥、卓清連、陳金源六人為創立委員，同時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則必須解散。為達到利益交換之目的，新竹州當局計畫以比市價多一至二成的價格，收購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所有的現貨<sup>70</sup>。不過合併的過程屢見挫折，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並無被併購之意願，因此一度登報聲明兩方協議該社解散毫無根據，整件事情的過程根本就是一廂情願的做法<sup>71</sup>。加以新會社的組成因持股的爭執頗受阻礙<sup>72</sup>，因此，合併的計畫終告失敗。

67 《臺灣日日新報》，1926.6.6，4版；《臺灣日日新報》，1926.8.17，4版。

68 《臺灣日日新報》，1926.8.26，4版。

69 《臺灣日日新報》，1926.9.28，4版。

70 《臺灣日日新報》，1926.10.1，4版。

71 《臺灣日日新報》，1926.10.5，4版。

72 《臺灣日日新報》，1926.10.22，4版。



## 七、「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的成立及其紛爭

之後，由於內務部及勸業當局不斷的居中協調，使得會社的成立漸露曙光<sup>73</sup>。昭和3年（1928），日人以開發蕃地使命、加強業者合作、輸往中國、美國、俄國等國家的價格日益提升，以及警察協會和中央研究所發明協會成功發明蘆草紙為天井板床技工業品等因素為由，認為有成立一新會社之必要。之後，在鄭雅詩的調停斡旋之下，合併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以30萬圓成立「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sup>74</sup>。（圖4）取締役社長（董事長）為鄭肇基，常務取締役（常務董事）為新原龍太郎、林金水，取締役（董事）為鄭雅詩、石安爵、陳其祥，監察役（監事）則有永石安太郎、村井惠之助、劉金源、莊潤、鄭神寶等人<sup>75</sup>。整個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的人事結構，幾乎可說由兩大系統所組成，一是鄭肇基、新原龍太郎、鄭雅詩、永石安太郎、鄭神寶等為主的官紳系統。其中，鄭肇基為新竹北門鄭如蘭之孫，亦即有名的新竹鄭家，可見位居新竹首富家族的政商影響力亦擴及蘆草產業。（圖5）另一系統則是以陳其祥、林金水、劉金源等為首的舊有蘆草業者（表三）。

永い問題になつて居た  
**新竹の蘆草會社合併**  
 發明協會に係はる蘆草紙利用の  
 パテントだけの共同經營成立  
 追つては兩社合併か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四期

圖4、蘆草會社合併問題之報導

圖片來源：  
 《臺灣日日新報》，  
 1928.6.8，二版。



圖5、鄭肇基

圖片來源：  
 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臺北州，  
 1934，頁208。

73 《臺灣日日新報》，1926.11.19，4版。

74 《臺灣日日新報》，1928.6.8，2版。

75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41，頁131 - 132。



表三 昭和3年（1928）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董監事分析表

姓名	生年	學歷	入社前經歷	職務	資料來源
鄭肇基	1884	漢學	日本赤十字社特別社員（1916） 新竹救濟會長（1918） 高砂興業製糖會社監查役（1919） 東洋拓殖產業株式會社社長（1919） 新竹信用組合理事（1920） 新竹街助役（1920） 新竹州協議會員及新竹州勢振興調查委員（1923）	取締役社長	A
新原龍太郎			新原泰生堂（1897） 日臺貿易會社新竹主任 新竹街協議員（1922）	常務取締役	B
林金水		新竹第一公學校、臺南師範學校	臺南師範學校（1922）	常務取締役	C
鄭雅詩	1880	漢學	芳源號釀酒業（1898） 山地造林業（1922） 新竹市協議會會員 新竹信用組合理事	取締役	D
石安爵				取締役	
陳其祥	1900	新竹公學校、國語學校國語部	臺灣銀行臺北本店（1920）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1922） 擔任新竹青年會會長（1924） 日本赤十字社正社員（1925） 為新竹蓮草購買組合常務理事（1926） 新竹州產業共進協會委員（1926）	取締役	E
永石安太郎	1880	長崎醫學專門學校	縣立長崎病院勤務（1904） 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務囑託（1910） 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1916） 開立永石醫院（1916） 新竹街協議員（1922）	監察役	F
村井惠之助			日本物產會社社員（1896） 日本物產會社新竹支店長（1898） 三友會社（1908） 活版印刷、文具紙類銃砲火藥類、土木建築請負業、村井商店（1911）	監察役	G



劉金源	1897	公學校、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	公學校(1916)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取締役(1922)	監察役	H
莊潤				監察役	
鄭神寶	1881	國語傳習所	新竹第十保正(1912) 新竹廳聯合保甲會長(1915) 新竹廳參事及新竹救濟會長(1919) 新竹州協議會員(1920)	監察役	I

資料來源：

- A：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144；  
 B：太田猛，《臺灣大觀》，臺南市：臺南新報社，1935，頁25。  
 C：國分金吳，《新竹州勢》，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1930，頁10。  
 D：童勝男監修，陳運棟編纂，《新竹市志》，新竹市政府，1997，頁202。  
 E：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6，頁587。  
 F：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305。  
 G：臺灣雜誌社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253。  
 H：同註D，頁207。  
 I：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122；大園市藏，《臺灣産業と人物の巻》，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0，頁19。

然而，小資本蓮草業者為對抗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而成立的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縱使以避免衝突和爭取利益為取向，但其組織的動機和作法，卻使得新會社隨即面臨各種問題的挑戰。這些小資本業者企圖利用所謂「地方現任的黃金老爺」，亦即地方望族鄭肇基的勢力，對抗長久以來位居同業龍頭的陳其祥。但鄭肇基領導的作風卻令同社的會員無法苟同，而且在召開第一期總會時，監察役（監事）劉金源還舉發了鄭肇基許多遊走在法律邊緣的作為<sup>76</sup>。

另外，被迫合併的陳其祥，亦是整個新會社秩序失調的重要原因。昭和3年（1928）7月30日，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召開定期總會時，

<sup>76</sup> 鄭肇基把工廠設置在他總參謀的舊酒工廠內，工廠的租稅每月高達70圓，而且也很不適用，其行為被同社會員視為專斷獨行，獨厚親信。《臺灣民報》，1928.6.3，3版。



股東古雲梯<sup>77</sup>指出，陳其祥辭去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專務之前，曾購買鳳尾絲、修邊絲等產品，價值在千圓以上，但因多屬於不良品，故而提議會社應請求由新竹州當局出面斡旋，解決損害賠償問題。面對這樣的指控，陳其祥不甘示弱的反擊，除了因與鄭肇基、林金水不合，辭去專務一職外<sup>78</sup>，還明白指出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以擴廠為由，進行的第二次增資<sup>79</sup>，事實上是為了掩飾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資金出現問題的幌子。不過，鄭肇基卻反控陳其祥出脫1,080張股票，並以4萬元的價格買走房屋、舊機械等，以及接收大陸方面1萬元的債權<sup>80</sup>。恰好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此時又面臨第一期8,044.16圓的虧損，和當時排日效應所造成蘆草輸出困難的內外因素，於是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最後決定對陳其祥提出法律訴訟<sup>81</sup>。陳其祥和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的鬥爭演變至此，可說完全浮上檯面。

昭和4年（1929）4月，新竹州知事的更迭，田端幸三郎就任，在新竹州內務部長岡本佃、殖產局長內田隆的諒解下，金泉發蘆草紙株式會社以資本額10萬圓於5月份復社。其中，取締役（董事）由陳其祥、林進治、鄭紅英、林屋四人擔任，監查役（監事）則由蔡來擔任<sup>82</sup>，可說完全為臺人資本。

然而，就在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重組不久後，鄭肇基隨即北上，向殖產局局長百濟文輔與花蓮港廳廳長豬股松之助抗議新竹及花港

77 古雲梯，明治2年（1869）7月5日生，新竹市東門人。明治23年（1890）擔任紅毛書房教師、湖口書房教師；明治28年（1895）任紅毛庄長；明治30年（1897）國語練習所畢業即為國語傳習所雇用；之後，陸續擔任樹杞林辨務署通譯、樹杞林警吏巡查補、保正、區庄長等職；明治38年（1905）退職後擔任米商並成為新竹一年會名譽會長，積極於社會事業及慈善事業；大正15年（1926）擔任街協議會員；昭和10年（1935）任新竹市會議員、新竹市方面委員。原幹洲編，《南進日本之第一線に起つ—新臺灣之人物》，臺北：拓務評論臺灣支社，1936，頁280；稻田千秋，《新竹州大觀》，新竹：新竹州商工聯合會，1933，頁223。

78 《臺灣日日新報》，1929.1.16，4版。

79 該次增資預計以每股4圓的價格募資至昭和4年（1929）3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1929.1.20，1版。

80 《臺灣日日新報》，1929.1.19，2版。

81 《臺灣日日新報》，1929.8.4，4版；《臺灣日日新報》，1929.8.29，4版。

82 《臺灣日日新報》，1929.6.1，4版。



廳的蘆草原料歸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獨占一事。於是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在新竹的原料採購乃遭受挫折，只能將原料來源轉向東部一帶<sup>83</sup>。

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除了面對陳其祥的抗衡外，其內部的紛爭依舊方興未艾。昭和5年（1930），因銀價下跌造成出口的損失，所以僅半期，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就虧損了2千餘圓，若是因匯差而不出口，又得面臨貨品全部損失的窘境。再加上當時國際市場的低迷，出口販路僅剩上海一地，因此，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的處境可謂進退維谷<sup>84</sup>。於是，呈現虧損狀態的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決定進行第三次募資。但是股東古雲梯認為沒有必要，並拒絕繳費，還提出調查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財產和經營狀態的建議。另一方面，鄭肇基反倒認為古雲梯的行為嚴重失權，且鄭重否認會社有古雲梯所說的缺失，但卻又片面承認部分經營上的缺陷，故重新聘任嘉義的黃玉輝經營<sup>85</sup>。

不過，縱使面臨內外交迫的困境，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基於蘆草原料取得的利益，仍不放棄其打壓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的決心。不僅利用其和郵便局的關係，將臺灣金泉發蘆草會社和歐洲方面往來的書信加以扣留<sup>86</sup>，還重金禮聘日人野本為經理，負責拉攏殖民政府機關首長及日人士紳。另一方面還受鄭肇基的囑託，對抗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企圖以政治的力量介入商業競爭的場域。

在職工的爭奪上，雙方亦使出渾身解數。首先是陳其祥將製紙職工的工資從1斤45錢提升至54錢，臺灣蘆草株式拓殖會社為因應，則採取

83 《臺灣經世新報》，1929.6.16，5版。

84 《臺灣日日新報》，1930.1.17，4版。

85 《臺灣日日新報》，1930.7.29，4版。

86 昭和6年（1931）11月上旬，陳其祥前往拜訪野本時，意外發現火爐邊有未燒的信紙，信上有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名義信二張以及翻譯信。陳其祥發現後，立刻取起信件，赤足奔回家中，待整衣後，旋即前往旭町知事公館、警察部長公館，向知事及部長申報，並提出憑證。然此事卻在雙方長輩的斡旋下歸於和解。《臺灣日日新報》，1931.11.27，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依照割草斤量的多寡贈送摸彩券，以為獎勵製紙女工之法<sup>87</sup>。不過，當時因為手編帽子的製造亦相當盛行，所以除了同業之間職工的爭奪之外，蘆草產業的職工亦被他行所吸收，工資於焉上揚。依據昭和5年（1930）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的工資紀錄，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蘆草紙各類職工工資已上漲了一倍<sup>88</sup>，可見職工爭奪之劇烈。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也因無法全面開放市場的自由競爭，時而展現介入蘆草原料交易的企圖和野心，因此，蘆草原料的版圖始終呈現群雄割據的局面。以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來說，其在昭和4年（1929）10月18日至昭和5年（1930）7月31日間，以每百斤（95斤即算100斤）90圓的收購價格擁有新竹州公有地中蘆草原料的獨占權。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則以每百斤（95斤即算100斤）90圓的價格，大量購入花蓮廳的蘆草原料。昭和6年（1931）時，光是在官方支持下的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就佔有4萬斤的蘆草原料。然而，面對世界局勢不穩定所造成歐美市場的低迷，以及中國航線中斷等因素，警察協會新竹支部不得不廢除獨占，屈服於現實，改由業者自由購買其囤積的原料<sup>89</sup>。雖然表面上蘆草原料取得改為由蘆草紙生產業者以自由投標的方式進行，實際上，新竹地區主要還是由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及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兩會社囊括。其中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佔了總量的50%，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佔了30%，剩下的20%則由其他業者包辦，原料分配上的弊病仍持續存在<sup>90</sup>。

綜觀整個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和臺灣蘆草拓殖會社角力的過程，

87 獎勵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分特等至十等，共十一等；乙種一等至四等，共四等。甲種特等金腕環一個、一等同，唯重量稍輕。二等金戒指一個、三等金耳環一個，四等以下價格則遞減。乙種一等彩花布一，二等女用傘一隻，三等手帕一條，四等毛巾一條。《臺灣日日新報》，1929.3.19；《臺灣日日新報》，1929.10.5，4版。

88 當時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選別工資為每百斤1圓50錢。製紙工資4寸每斤1圓，5寸每斤1圓50錢；6寸每斤2圓；7寸8分每斤4圓。裁剪工資一捆60錢。《商工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3，頁31。

89 《臺灣日日新報》，1931.7.9，5版。

9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蘆草紙に關する調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工業彙報第3號》1935，頁22。



一剛開始是起源於同業間原料爭奪的紛爭，居於劣勢的業者，為了能和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抗衡，引進了鄭肇基為首的舊紳商團體，以及在臺日資和日本當局的奧援。在其成立後，不僅受到日人積極的扶植，還以3,000圓權利金擁有臺灣發明協會蓮草紙製作器具皮剝器、蓮草髓押拔器械等相關的專利，以及蓮草板、消化素、飲料液清澄濾別劑、蓮草模樣板等蓮草應用相關專利的使用權，使其掌握不同於臺灣一般蓮草製作業者的利基<sup>91</sup>。但面對大環境市場狀況的不佳，臺灣蓮草拓殖會社不僅滿廠庫存，一方面卻又得肩負買入新竹地區原料的義務。迫於現實，臺灣蓮草拓殖會社只好將職工養成講習會的補助金拿來週轉營運，顯示其捉襟見肘之處<sup>92</sup>，加以特權造成的內部腐化等因素，終得面臨事業經營上的危機<sup>93</sup>。

若從蓮草產業的董監事組成的變化來看（附錄），當日本人在地資本尚未涉入蓮草產業前，蓮草業幾乎清一色以臺灣本地資本為主，且這十多家，甚至有時達到二十多家的工廠，都是以家庭式工場的模式經營為主。直到位居同業領導龍頭的金泉發成立會社以後，蓮草紙製造業才積極引進在臺日資。不過，金泉發結合日資的主要用意是為了讓臺灣資本投資時適用於日本商法。因此，吉鹿善次郎在新成立的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根本沒有實際權力。爾後，當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面臨臺灣蓮草拓殖會社的挑戰時，除了原本的吉鹿善次郎外，還引進對蕃地經營不遺餘力的毛利誠意，以及前新竹廳長高山仰等日資，企圖以這些日人在原料和政治地位上的優勢為後盾，和臺灣蓮草拓殖會社形成抗衡。但這些加入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的在臺日資，畢竟只是一種面對競爭時的手段操作。當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在昭和5年（1930）重組

9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頁31 - 3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蓮草紙に關する調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工業彙報第3號》，1935，頁30 - 32；《臺灣日日新報》，1929.10.19，4版。

92 《臺灣經世新報》，1929.6.16，5版。

93 川村竹治，《臺灣の一年》，東京：時事研究會，1930，頁19。



時，其主要成員仍以陳其祥、林進治、鄭紅英、林屋、蔡來等本地人為主。

至於臺灣蘆草拓殖會社的董監事組成，在臺日資佔有1/3強的比例，但事實上這些日人的本業和蘆草業相差甚遠。和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所導入的在臺日資相較之下，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的參與日本人雖不具關鍵性影響力，但至少還是和蕃產品交易有關之人士，也算是和蘆草產業沾得上邊。反觀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成立之初的主要成員，不僅本地人不專精於蘆草產業，更遑論其所引進的日人，因此根本就是一批外行人領導另一批外行人。故而，臺灣蘆草拓殖會社雖欲以強勢的資本優勢和規模等，挑戰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自然有其先天不足之處了。再加上原本引進在臺日資的目的僅在於結合其政治勢力，因此，當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參與營運一段時日後，日資亦逐漸退去。昭和7年（1932）後，其創立之初的主要在臺日資，僅剩取締役副社長（副董事長）新原龍太郎一人了。昭和12年（1937），主要領導階層已無日本人。直到昭和13年（1938）才又有新原謙相的加入，擔任取締役（董事）。同年，鄭肇基逝世，取締役社長（董事長）由鄭肇基的養嗣子鄭鴻源接任，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演變至此，可說已在鄭肇基的經營基礎下，邁向家族企業發展。（附錄）

總的來說，長久居獨佔地位的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一剛開始所面臨的是數十間不等的傳統家庭工作場。兩者間的關係雖稱不上競爭，但長期居於原料取得弱勢的家庭工作場，不免對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萌生積怨。因此，一旦面臨原料取得的危機時，家庭工作場不免會爆發其醞釀已久的情緒。所以，家庭工作場引進以鄭肇基為首的舊紳商團體，期望能達到和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抗衡的局面。面對這樣的挑戰，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的領導人陳其祥雖然和新竹州內務部的關係遠不及鄭肇基等舊紳商，但是其和掌控蘆草原料分配的警務部歷任部長都維持相當良善的關係，所以在原料的取得上仍有一定的優



勢<sup>94</sup>。在財力上雖然略遜臺灣蘆草拓殖會社，也沒有額外的資金可以像舊紳商一樣多角化經營。但也就是因為各類條件的不足，反而使陳其祥更專注於本業的經營，這對其累積相關領域人脈，以及厚植其經營蘆草業的實力，均有正面的貢獻，也比起空有龐大財力，卻沒經營蘆草產業實務經驗的舊紳商，更能因應該產業面臨的各種變局，成為蘆草業界的常青樹。

## 八、日系資本的全面介入

### 1、後起之秀—東臺灣蘆草產業

臺灣蘆草產業的發展最早是從西部開始，東臺灣的崛起已是日治後期的事情了。然而，實際上，東臺灣的蘆草早在日治初期就已受到注意，當時從臺東所購得的蘆草每百斤10圓，運到臺北後就有每百斤40至50圓的身價，可見獲利之豐厚。而且東臺灣的蘆草產量還比臺北地區本地出產的多了4至5倍，足見其重要性<sup>95</sup>。不過東臺灣由於蕃人的威脅仍然存在，交通建設上也存在著相當大的侷限性，加以天然災害頻傳、勞動力及投入資本的不足等因素，使得東臺灣僅能作為部分原料提供的場域，尚無法進入蘆草紙製作的手工業階段。

不過，隨著臺灣總督府積極籌劃東部開發，到了1930年代，即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進入東臺灣，帶動東部地區特殊企業的興起，也使得過去零星栽培的方式朝向集團栽培發展，東部蘆草產業即是在此波潮流下孕育而生<sup>96</sup>。其中，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為花蓮地區最早從事蘆草原

94 《臺灣民報》，1928.6.3，3版。

95 《臺灣日日新報》，1903.9.29，3版。

96 關於臺拓在東臺灣的開發，詳見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卷1期，2003.6，頁85-139。



料買賣的現代化組織<sup>97</sup>。不過，除了蘆草原料的買賣，其業務還包括其他林野產物的採取、加工和販賣，以及殖林、一級產品的委託販賣等的經營<sup>98</sup>。所以真正最早在東臺灣設廠從事蘆草紙製作的，則是昭和9年（1934）10月由黃油妹成立的金源發，光是工廠內的職工就高達42人，可說具有相當規模。隔年的7月，又以資本額5,000圓重組合資會社，不過，主要出資者已由掌有30% 股份的吉田虎雄取代，黃油妹僅佔10% 的股份。（附錄）

除了前述由金源發蘆草紙工廠改組的合資會社金源發商行外，蘆草紙製作的組織還有昭和10年（1935）7月成立的花蓮港蘆草合資會社。其代表社員有岡常太郎、吉田虎雄、林根花、黃春來、林阿見等人，在臺日資約為四成半。昭和12年（1937）年時，該會社的日資已躍升至七成以上。（附錄）其中，吉田虎雄還以交叉持股的方式，同時擁有合資會社金源發商行30% 的股份，及花蓮港蘆草合資會社近1/4的股權，可見花蓮港廳的蘆草製作業者有相當程度的聯盟關係，並藉由這樣的聯盟減少競爭，達到彼此技術、財務、勞力等相互支援的目的，讓雙方經營權更形穩固。

花蓮港廳的蘆草業者興起不久後，臺東廳亦在昭和10年（1935）8月，由臺東物產商會的林全福成立臺東蘆草工場<sup>99</sup>，並向新竹市招聘技術熟練的工人5名，專門指導職工養成，從事蘆草紙製造<sup>100</sup>。然而，林全福所領導的臺東物產商會，有鑒於當時中日關係的交惡，蘆草銷售不佳，故於昭和12年（1937）讓渡給臺東物產株式會社<sup>101</sup>，並由渡邊晉擔任取締役社長（董事長），取締役（董事）有日夏四郎三郎、小林民次郎、林全福、赤城佐太郎等人，監察役（監事）則有飯干太加次、馬

97 代表社員：中村五九介，相談役：梅野清太。東佐次郎，《東臺灣商工名錄》，東佐次郎發行，頁4-5。

98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41，頁145-146。

9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工場名簿》，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1935，頁338

100 《臺灣日日新報》，1935.9.3，5版。

101 施添福等，《臺東縣史·大事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584。



榮通<sup>102</sup>，可說集合了當地擁有深厚政商背景的人士。（表四）至於其資本額更多達15萬圓，成為東臺灣地區最大的蓬草會社。

表四 臺東物產株式會社董監事分析表

姓名	生年	學歷	入社前經歷	職務	資料來源
渡邊晉	1883	東京市私立明治大學法律科專門部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腦務課勤務備（1916） 專賣局書記（1918） 樟木調查用物品取扱主任（1918） 塩腦課勤務（1924） 屏東支局勤務（1928） 臺灣總督府專賣官署共濟組合收入員（1928） 第八十四區「酒類賣捌人」及臺東信用組合長（1930） 臺東拓殖株式會社社長、臺東廳協議會員等	取締役社長	A
日夏四郎三郎	1885		街協議會員、日夏商會、吳服商。	取締役	B
小林民次郎			平戶支店食料品	取締役	C
林全福	1901	臺南市第二公學校	株式會社鈴木商店（1915） 福泰商行（1922） 澎湖島製冰會社（1927） 臺東物產商會（1932）。	取締役	
赤城佐太郎	1879		臺北縣巡查（1898） 警察官教養主任（1906） 臺北州廳警部基隆支廳勤務（1910） 瑞芳支廳長（1913） 深坑支廳長（1915） 枋橋支廳長（1919） 臺北州警務部高等警察課長（1924） 府地方警視、臺東廳警察課長兼臺東支廳長（1929）	取締役	E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四期

102 明治26年1月10日，本籍臺東廳。經歷有：臺東廳協議會員、永年成廣澳區長、成廣澳區役場書記、紳章、食鹽賣別人、所得稅調查委員、米穀統制總代等。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的全貌》，1940，頁129。



			警察事務囑託（1933） 第七十三區煙草賣捌人（1934） 臺東街商工會會長、臺東廳協議會員、 臺東街長	
飯干太加次	1888	長崎縣立商業學校、熊本縣高等簿記學校	株式會社阿部幸商店（1915） 株式會社櫻組支配人（1924）臺東街協議員（1926） 昭和物產株式會社監查役、臺東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代表者、合名會社旭漁業組出資社員、臺東信用組合理事、臺東商工協會副長	F
馬榮通	1983	漢學	成廣澳區役場書記（1910） 食鹽賣別人（1917） 成廣澳區長（1922） 所得稅調查委員（1931）	G

資料來源：

- A：大園市藏，《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1942，臺北市：成文，1999，頁19。
  - B：臺灣雜誌社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303。
  - C：同B，頁301。
  - D：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455。
  - E：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市：新高新報社，1937，頁244。
  - F：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全貌》，1940，頁147；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4，頁406。
  - G：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全貌》，1940，頁129。
- 「酒類賣捌人」：指得到「酒類專賣許可的經銷商」

由於東臺灣蓬草產業的興起，原本花蓮港物產會社公有地內四所採集區22,000斤原料全數送往新竹地區的情況完全改觀。東部地區的原料產地成為昭和10年（1935）7月成立的花蓮蓬草合資會社，以及金泉發蓬草株式會社、臺灣蓬草拓殖株式會社三會社的角力場域。原本在花蓮地區擁有17,000斤原料供給契約的金泉發蓬草株式會社，僅剩每年6,600斤的原料供給量，原料取得數量的大幅稀釋。臺灣蓬草拓殖會社則有6,800斤，而花蓮當地的部分工場一時間也遭受關閉的命運<sup>103</sup>，東

103 《臺灣日日新報》，1935.8.17，5版；《臺灣日日新報》，1935.9.11，5版；《臺灣日日新報》，1935.12.18，9版；《臺灣日日新報》，1939.3.6，5版。



臺灣原料版圖至此重新劃分。

原料競爭的日益白熱化竟使得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如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的原料採取員柯天富，即盜取該會社價值300圓的蓮草300斤，私自賣給了新竹南門的王榮枝，數量之多，不禁令人咋舌<sup>104</sup>。

除了原料的紛爭之外，職工方面的爭奪現象亦屢見不鮮。像花蓮港蓮草會社所建設的新工場，除了本地的職工40名外，尚包含來自新竹的職工30名，造成新竹地區部份職工的外流<sup>105</sup>。花蓮港廳甚至以高於當時教師薪資的優渥條件，吸引新竹地區的優秀職工前往東臺灣<sup>106</sup>。顯見職工的問題已和原料的競爭一般，反映處於產品巔峰期的蓮草產業所面臨急待突破的困境。

## 2、機械化生產的里程碑—日本蓮草株式會社

面對東部蓮草產業勢力的興起，新竹地區原料的取得更形困難。於是避免原料分配及蓮草製品出售價格上的競爭，業者於昭和11年（1936）5月28日，共同成立新竹蓮草購買販賣組合，組合長為田坂吉三，事務理事則分別由代表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的陳其祥及代表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的陳添登擔任。其中除了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及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外，共有16名蓮草業者以個人經營型態的方式加入<sup>107</sup>。然而，合作的型態並沒有持續太久，日籍技師松井弘發明的蓮草剝削機首先打破了業者之間短暫的協商。

昭和12年（1937）6月，新竹大和纖維工廠的日籍技師松井弘，為其經4年苦心研究後發明的蓮草剝削機提出專利申請。蓮草剝削機並於昭和13年（1938）10月獲得專利。此一機器的出現，因其產能號稱高於人工十多倍，故被視為蓮草從一傳統手工業邁向現代化生產的指標，

104 《臺灣日日新報》，1936.2.4，2版。

105 當時工資原本為一斤35錢，在花蓮港聽則為一斤45錢及46錢。《臺灣日日新報》，1935.8.14。

106 《臺灣日日新報》，1937.11.5，5版。

107 《臺灣日日新報》，1936.5.30，2版。



也一度引起蘆草業界的震撼及恐慌<sup>108</sup>。不過一剛開始，蘆草剝削機的使用是被質疑和排斥的。新竹蘆草組合於昭和14年（1939）2月26日舉行定期總會時即表示，蘆草剝削機的設計並非完全無缺點，想要全部取代人工削紙，事實上仍有一段距離<sup>109</sup>。而且當時約有兩千多名的職工從事該行業，要使他們在短時間轉業，有執行上的困難。況且職工失業的結果也會使其原本作為一家主要經濟來源的管道斷絕，造成經營生計的困頓。要求原來以蘆草維生的業者轉業，同樣具有實質上的困難<sup>110</sup>。

不過就在民間蘆草業的反對聲浪下，新竹州當局和花蓮港物產會社協議成立以機器生產的新會社，並於昭和14年（1939）1月16日假新竹自治會館召開籌備會。會中參與人士有新原謙相、田中為吉、野村隆一、永石安三郎、乾義一、松井弘等人。另外，還邀請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代表陳其祥、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代表鄭鴻源參加，並預計將新會社名稱命名為「新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在新竹市東勢設場，發行股票3,000張，每張50圓，總資本為15萬圓。3,000張股票中，新原謙相、鄭鴻源、陳其祥、松井弘分別有300張；高砂協會、田中為吉、野村隆一分別有200張；永石安三郎、乾義一分別有100張。除了以上的發起人支持股外，剩下的1,000張則為公募。總計日人資本佔了47%，臺人資本為20%，公募為34%。此外，該會社的原料取得，由於其深厚的日資色彩，故而受到花蓮廳當局及花蓮港物產會社相當的支持，期望以穩定原料供應來鞏固此一新成立之會社。因此，此會社亦突破以往單一區域會社的型態，以原本蘆草紙加工的重鎮新竹為重心，並將蘆草原料的主要供應地拉至東臺灣，充分展現出其跨區域之特性<sup>111</sup>。

108 《臺灣新民報》，1939.1.18。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109 號稱可以抵上200個工人的削製蘆草機器。但因為蘆草紙太薄，所以機器製出的紙張非破即爛，浪費了不少原料，整體效益並不高。〈世界獨一無二特產品—新竹蘆草紙〉，《新竹縣紀念專輯》，1951，頁23；《新生報》，1952.4.30，6版。

110 《臺灣新聞》，1939.2.27。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111 《新竹新報》，1939.5.1。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於是在配合戰時統制經濟的大原則下，新竹州當局以蘆草原料統制為方針，新竹蘆草購買販賣組合遂於昭和14年（1939）5月31日，在新竹市南門町的事務所內正式解散。石安爵、黃兵丁、吳敏祥、林通、林雲涼、王綢等八名蘆草業者則遭受合併的命運<sup>112</sup>。同年7月，預計以新臺灣蘆草株式會社為名的新會社改為「日本蘆草株式會社」，並以每股50圓，總資本額15萬圓成立。創立發起人共計有8人<sup>113</sup>。總計日人資本佔了63%，臺人資本為7%，公募為30%，日資的比重在該會社中可說取得壓倒性的勝利。

在職務的分配上，以蘆草剝削機的發明者松井弘為取締役社長（董事長），三浦信雄、新原謙相、永石安太郎、鄭鴻源、野村隆一為取締役（董事），監察役（監事）則由乾義一、田中為吉擔任。（表五）其核心人物可說網羅了政經界的人士，不僅在公部門方面得以便宜行事，在原料的取得上還有新竹州理蕃課長三浦信雄的支持，就連蘆草事業的營運，也藉助前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鄭鴻源的經驗。可見其在國家殖民政策的大方向下，仍以民間私營企業追求最高利潤為原則。至於原本以拉攏臺灣本地有力業者的規劃，在日本蘆草株式會社正式成立後即宣告排除。於是在產業規模的限制下，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面臨解散，西部地區形成日本蘆草株式會社和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間分食的場域。

112 《新竹新報》，1939.6.1。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113 其中新原謙相300股、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代表玉置彌二郎300股、松井弘300股、田中為吉200股、鄭鴻源200股、野村隆一200股、永石安太郎100股、乾義一100股，總持股數為1,700股。至於臺灣警察協會則有200股，臺灣救濟團200股；其它900股則為公募，總計3,000股。《臺灣日日新報》，1938.7.14，引自新竹市政府，《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表五 日本蓮草株式會社董監事分析表

姓名	生年	學歷	入社前經歷	職務	資料來源
松井弘			新竹大和纖維工廠技師	取締役社長	
三浦信雄	1895		桃園廳巡查 (1919) 新竹州警部補 (1922) 新竹州竹東郡警察課長 (1932) 新竹郡警察課長 (1934) 總督府地方警視 (1939) 新竹木材工業株式會社監查役 (1939) 新竹州理蕃課長 (1939)	取締役	A
新原謙相	1896	長崎藥學專門學校	臺北市京町開業 (1920) 陸軍三等藥劑官 (1922) 新園泰生堂藥舖 (1936) 新竹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1936) 新竹朝日信用購買利用組合長 (1936) 新竹市會議員 (1936)	取締役	B
永石安太郎	1880	長崎醫學專門學校	縣立長崎病院勤務 (1904) 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務囑託 (1910) 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 (1916) 開立永石醫院 (1916) 新竹街協議員 (1922) 新竹市協議會員 (1930) 新竹市會議員 (1935) 新竹州會議員 (1936)	取締役	C
鄭鴻源	1906	臺北一中、五高、東帝、京法、國學部	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 (1937) 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社長 (1938) 新竹市會議員 (1939)	取締役	D
野村隆一				取締役	
乾義一	1898	新竹小學校 高等科	青年團副團長 (1928) 新竹壯年同志會 (1931) 新竹建築利用組合理事 (1933) 新竹商工會議所理事 (1935) 新竹市會議員 (1935)	監察役	E
田中為吉	1880		臺灣土木協會地方委員、田中組、土木建築請負勞力供給業、竹東シヤンピン溪橋縱貫道路、新竹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長。	監察役	F



資料來源：

- A：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455。
- B：太田肥州，《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1940，臺北：成文，頁318。
- C：同A，頁305。
- D：同A，頁112。
- E：同B，頁319。
- F：谷元三，《大眾人士錄—外地海外篇》，東京：帝國祕密探偵社，1941，頁29。

日本蘆草株式會社以現代化的工廠設備和理念著稱，在蘆草業界頗有後起之秀的態勢。其在工廠職工的管理上，奉行皇民化運動，每逢興亞奉公日、國民祝祭日等特別的節日，職工就會被集合在工場的運動場內，進行相關的活動。在平日的休憩時間，也會全體帶到屋外進行日光浴<sup>114</sup>。

在機械化方面，則號稱解決長期以來職工不足的問題，精簡職工人數。根據昭和20年（1945）資料，男女職工合計僅需8人<sup>115</sup>。至於每單位原料的產出，機械製紙除了二等品的產量略低於手工製作外，其餘一等品及三等品都比手工生產來得高，尤其是三等品，機械生產更高於手工一倍。（表六）在損益程度的比較上，機械生產同樣在利潤上高於手工，幾乎快到一倍。（表七）無怪乎新竹州當局以蘆草製作機械化為方針，即便職工數最多的金泉發蘆草株式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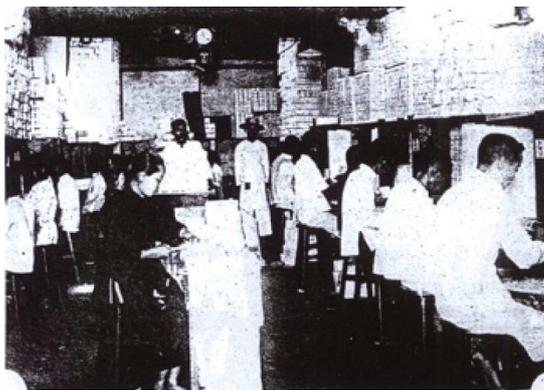


圖6、蘆草工場

圖片來源：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314。

114 兒玉一葉，〈職場に挺身する産業戰士〉，《新竹州時報》54號，新竹州時報發行委員會，1939.11，頁52。

115 《新竹市管內概況》，1945.11，無頁碼。



社亦被要求生產自動化<sup>116</sup>。(圖6)

不過，日人雖欲藉著生產設備機械化，促使蓬草產業成本極小化（cost minimization）及利潤極大化（profit maximization）的近代化產業邁進。但是蓬草的植物特性使其不利於機器生產，加以其製程單純，乃大量仰賴勞力的粗手工業，機械化大規模製造並無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所以唯有依賴手工製作的生產才能避免原料削製過程中的浪費，顯見蓬草產業中，小規模資本的家庭手工業有其存在之價值。因此，在機械化程度的推展上仍相當有限。加以擁有原料獨佔優勢的日本蓬草株式會社，在昭和16年（1941）7月，因日本和美國的斷交，使得蓬草失去主要的輸出市場。雖然日本蓬草株式會社為解決蓬草銷售的窘境，曾在大阪市東區的道修町設置營業所，加強開拓日本國內的市場，進行組織改組<sup>117</sup>，但終不抵大環境的衝擊及本身經營不善等因素而遭遇經營上的危機，最後終於在戰後遭到拍賣的運命<sup>118</sup>。

表六 蓬草原料百斤手工及機械製作比較表 單位：把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機械製品	5,120	2,000	800
手工品	4,400	2,400	400

資料來源：《臺灣新聞》，1939.3.7。

表七 蓬草原料百斤手工及機械製作損益比較表 單位：圓

	收入	支出	利潤
機械製品	21,978	12,175	9,803
手工品	19,439	14,410	5,029

資料來源：《臺灣新聞》，1939.3.7。

## 九、結語

116 新竹市政府，〈御願書〉，《陳其祥資料彙編》，新竹市政府，1991，無頁碼。

117 《臺灣新聞》，1942.12.26。

118 民國36年，日本蓬草株式會社以底價132,000元，標價522,111元賣出。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頁349。



日本佔領臺灣後，其出發點並非像一般資本家，僅為求得廉價的原料資源與新市場出路，或是以傾銷的方式維持國內的利益。日本統治臺灣係由一些具有企業管理理念的官僚組織，所設計出的一套國家政策，企圖吸引日本資本家到臺灣投資。其對於傳統的經濟及產業並非加以破壞，而是重新予以改造，使其更能增加產能，並積極開發從前未曾利用之資源。所以，隨著日本政府基礎事業的建立，以及政局日漸穩固的情況下，日本資本家逐漸在臺灣產生影響，臺灣傳統蘆草產業亦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

日本政府一方面鼓勵機械化生產及調整組織結構策略，企圖將傳統臺灣蘆草紙的生產方式納入資本主義的支配。另一方面，積極向同業進行水平整合，希望藉由此一團結的力量，在殖民政府的支援下，達到和臺商抗衡的效果。甚至配合經濟統制的實行，獎勵企業化蘆草栽培、品種改良、推行機械化製作、商品規格統一、設立檢查制度等。因此，綜觀臺灣蘆草會社的發展，原本為家庭手工業的生產方式在被納入資本主義經濟後，旋即加速其商品化，但是其所帶來的影響，卻又並非全然是傳統生產方式的解體與消失。相反的，在蘆草紙業內，臺灣原有生產方式的部分特性在經過商品化的改造後，不僅被保留下來，甚至被強化。

在面對日本資本主義的滲透，以金泉發為首的臺灣土著生產方式，在其既有的內在結構下，首先遭遇挾帶舊鄉紳勢力的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之挑戰；其後又面臨結合政治力和在臺日資的花蓮港蘆草合資會社、臺東物產株式會社以及日本蘆草株式會社介入蘆草產業，而展開一連串的合作與競爭。金泉發乃吸取現代經營理念和手法，善用股票集資，並且藉由發行保證書、參與各項博覽會等營造品牌形象，在其良好政商關係的基礎下，使蘆草產品的能見度提高。因此，在這個抗拒和調適的重組過程中，殖民主義可說並沒有完全從內部根本改變臺灣傳統蘆草紙的生產方式。以金泉發為首的業者，仍然堅持著手工製作所帶來優良的品質，以及對職工的社會責任。凡此種種也顯示了臺灣本地業者在



結合既有的內在結構和面對資本主義、殖民政策下調適上的成功。更打破了矢內原忠雄所架構的殖民剝削論，以及涂照彥過度強調政治介入的層面，展現出傳統產業固著性下，臺人深耕的成果，及市場機制下的運作。

至於日系資本下的東臺灣蘆草產業和日本蘆草株式會社，可說幾乎為日人所掌控。其中，東部地區的蘆草產業發展和整體東部會社及國家機器結合的狀況大致符合，而且東臺灣的蘆草會社對地方官廳的依賴也有相當高的程度。至於以機械化著稱的日本蘆草株式會社，同樣亦是配合國家政策，跳脫臺灣過去以家庭手工業為主的傳統，朝現代化工業邁進。簡言之，這兩種類型，都揭露了日人運用大規模的資本優勢和政治力量，企圖透過垂直整合的方式讓原料的供應無虞，以強化生產線的穩定性。所以原本以同業整合號召臺灣本地業者的行徑，只能說是利用臺灣人之經驗，達成獨佔蘆草產業利益之實。因此，當日本蘆草株式會社正式成立之後，其董監事組成，除了以地方舊紳勢力為代表的新竹鄭家之外，主要還是以日資為主。臺灣蘆草金泉發株式會社，成了唯一象徵臺灣本地資本和新興商人的代表。至於其他小型的家庭式工場，就僅能在夾縫中生存，甚或成為大型會社的附庸了。



附錄 蓮草會社董監事組成

年代	組織名稱	資本額	
1928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取締役：吉鹿善次郎、陳添登。 監察役：毛利誠意。 代表社員：高山仰。 職工總監督：林氏進治。 工場主任：林屋。 事務員：鄭春財。
	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	20萬	取締役社長：鄭肇基。 常務取締役：新原龍太郎、林金水。 取締役：鄭雅詩、石安爵、陳其祥。 監察役：永石安太郎、村井惠之助、劉金源、莊潤、鄭神寶。
	花蓮港製紙株式會社	20,350	代表社員：梅野清太。 出資者：指宿七三、後藤九一、古賀朝一郎、福井公、原脩次郎、中村五九介、佐藤伍之進、吉村左平、大楠寬柔、小川浩。
1930	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	30萬	取締役社長：鄭肇基。 取締役：新原龍太郎、林金水、鄭雅詩、石安爵。 監察役：永石安太郎、村井惠之助、劉金源、莊湖、楊乞、胡聯琦。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同工場監督：林氏進治。工場監督：鄭紅英、林屋。 監察役：蔡來。
1932	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	20萬	取締役社長：鄭肇基。 取締役副社長：新原龍太郎。 事務取締役：林金水 常務取締役：陳添登。 取締役：鄭雅詩、陳性。 監察役：李良弼。
1934	臺灣蓮草拓殖株式會社	20萬	取締役社長：鄭肇基。 取締役副社長：新原龍太郎。 專務取締役：林金水 常務取締役：陳添登。 取締役：鄭雅詩。 監察役：李良弼。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取締役：林氏進治、鄭紅英、林屋。
1935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取締役：林氏進治、鄭紅英、林屋。
			取締役社長：鄭肇基。 取締役副社長：新原龍太郎。 專務取締役：林金水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四期



日治時期臺灣蘆草紙會社的出現及發展

	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	20萬	常務取締役：陳添登。 取締役：鄭雅詩。 監察役：李良弼。
1936	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	20萬	取締役社長：鄭肇基。 專務取締役：新原龍太郎。 取締役：陳性、鄭雅詩、林金水 監察役：李良弼、陳添登。
	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工場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取締役：鄭紅英、林屋 常任監察役：林進治
	花蓮港蘆草合資會社	1萬1千	代表社員：岡常太郎（2500圓）、吉田虎雄（2500圓）、林阿見（3000圓）、林根花（2000圓）、黃春來（1000圓）。
	合資會社金源發商行	5千	代表社員：吉田虎雄（1500圓）。無限：林阿見（500圓）。 有限：黃氏油妹（500圓）、林石源（1000圓）、蕭水木（500圓）、侯再壽（500圓）、林廖氏卻（500圓）。
	玉里振興合資會社	6千	代表社員：河原幾次郎（1000圓） 無限：林全福（1000圓） 有限：山田孝使（500圓）、洪石定（500圓）、高瀨團造（300圓）、曾煥照（300圓）、岩野忠良（300圓）、岡崎甚助（300圓）、葉敏昌（300圓）、柯天富（300圓）、莊福來（300圓）、游阿來（500圓）、劉守潭（500圓）。
1937	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	20萬	取締役社長：鄭肇基。 取締役：陳性、林金水、陳添登。 監察役：李良弼。
	臺灣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取締役：鄭紅英、林屋。 常任監察役：林氏進治。
	新竹蘆草購買販賣組合		組合長：坂田吉三。 事務理事：陳其祥、陳添登。
	花蓮港蘆草合資會社	1萬	代表社員：岡常太郎（5500圓）、吉田虎雄（2500圓）、林根花（2000圓）、黃春來（1000圓）。
	合資會社金源發商行	5千	代表社員：吉田虎雄（1500圓）。無限：林阿見（500圓）。 有限：黃氏油妹（500圓）、林石源（1000圓）、蕭水木（500圓）、侯再壽（500圓）、林廖氏卻（500圓）。
1938	臺灣蘆草拓殖株式會社	20萬	取締役社長：鄭鴻源。 取締役：陳性、陳添登、新原謙相、古雲梯。 監察役：李良弼。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四期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取締役：鄭紅英、林屋。 常任監察役：林氏進治。
	花蓮港蓮草合資會社	1萬	代表社員：岡常太郎（5500圓）、吉田虎雄（2500圓）、林根花（2000圓）、黃春來（1000圓）。
	合資會社金源發商行	5千	代表社員：吉田虎雄（1500圓）。無限：林阿見（500圓）。 有限：黃氏油妹（500圓）、林石源（1000圓）、蕭水木（500圓）、侯再壽（500圓）、林廖氏卻（500圓）。
1939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取締役：鄭紅英、林屋。 常任監察役：林氏進治。
	花蓮港蓮草合資會社	1萬	代表社員：岡常太郎（5500圓）、吉田虎雄（2500圓）、林根花（2000圓）、黃春來（1000圓）。
	合資會社金源發商行	5千	代表社員：吉田虎雄（1500圓）。無限：林阿見（500圓）。 有限：黃氏油妹（500圓）、林石源（1000圓）、蕭水木（500圓）、侯再壽（500圓）、林廖氏卻（500圓）。
1940	臺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	10萬	專務取締役：陳其祥。 取締役：鄭紅英、林屋。 常任監察役：林氏進治。
	花蓮港蓮草合資會社	1萬	代表社員：岡常太郎（5500圓）、吉田虎雄（2500圓）、林根花（2000圓）、黃春來（1000圓）。
	日本蓮草株式會社	15萬	取締役社長：松井弘。 取締役：三浦信雄、新原謙相、永石安太郎、鄭鴻源、野村隆一。 監察役：乾義一、田中為吉。
1941	日本蓮草株式會社	15萬	取締役社長：松井弘。 取締役：三浦信雄、新原謙相、永石安三郎、鄭鴻源、野村隆一。 監察役：乾義一、田中為吉。
	臺東拓殖株式會社	15萬	取締役社長：渡邊晉 取締役：日夏四郎三郎、小林民次郎、林金福、赤城佐太郎 監察役：飯干太加次、馬榮通
	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玉置彌四郎 取締役：古賀朝一郎、吉村佐平、小川浩、岡常太郎 取締役支配人：吉田虎雄 監察役：衫本伸之、王玉寶、並木利三。



日治時期臺灣道草紙會社的出現及發展

1942	日本蓮草株式會社	15萬	取締役社長：松井弘。 取締役：三浦信雄、新原謙相、永石安三郎、鄭鴻源、野村隆一。 監察役：乾義一、田中為吉。
	臺東拓殖株式會社	15萬	取締役社長：渡邊晉 取締役：日夏四郎三郎、小林民次郎、林金福、赤城佐太郎 監察役：飯干太加次、馬榮通
	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玉置彌四郎 取締役：古賀朝一郎、吉村佐平、小川浩、岡常太郎 取締役支配人：吉田虎雄 監察役：衫本伸之、王玉寶、並木利三。
1943	日本蓮草株式會社	15萬	取締役社長：松井弘。 取締役：三浦信雄、新原謙相、永石安三郎、鄭鴻源、野村隆一。 監察役：乾義一、田中為吉。
	臺東拓殖株式會社	15萬	取締役社長：渡邊晉 取締役：日夏四郎三郎、小林民次郎、林金福、赤城佐太郎 監察役：飯干太加次、馬榮通
	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玉置彌四郎 取締役：古賀朝一郎、吉村佐平、小川浩、岡常太郎 取締役支配人：吉田虎雄 監察役：衫本伸之、王玉寶、並木利三。

資料來源：

- 1、《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928，頁131 - 132。
- 2、《新竹州商工名鑑》，新竹圖書刊行會，1930，頁10 - 11、21。
- 3、《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三協社，1932，頁98。
- 4、《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4，頁180。
- 5、《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5，頁179。
- 6、《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6，頁273。
- 7、《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7，頁301 - 302。
- 8、《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8，頁310 - 311。
- 9、《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9，頁242。
- 10、《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40，頁149 - 150。
- 11、《新竹市商工人名錄》，新竹市商工會議所，1941，頁93。
- 12、《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41，頁173 - 174、145 - 146。
- 13、《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42，頁93、97 - 98。
- 14、《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43，頁90、92 - 93。